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1號

原　　告　宋培中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宏律師
　　黃建誠律師
被　　告　維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永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加班費、特休未休工資、國定假日工資、一般薪資差額、預告期間工資、應提撥之勞工退休金，因合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另關於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因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。從而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，計應分徵收如附表所示之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等人分別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翰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屬於工資、退休金部分請求之金額（A）	左列之請求應徵之裁判費金額（B）	左列之請求，得暫免徵裁判三分之二金額【元以下，四捨五入】（C）	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應徵裁判費金額（D）	應徵裁判費金額（F）

（續上頁）

2,060,024 元	21,493元	7,164元	3,000元	10,164元
備註：應繳金額（F）＝（C）＋（D）				